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8號

原告 江鴻彬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0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家維